

股票代码:600617.900913 股票简称:联华合纤 联华B股

编号:临 2007-024

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暨 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六次董事会于2007年7月26日下午在上海新东纺大酒店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会共有11名董事,9名董事出席了会议,贾春荣董事长委托许永斌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徐飞董事委托胡进财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召开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成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

公司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董事会以11票赞同,审议通过了《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自查报告》;

二、董事会以11票赞同,审议通过了《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专项整改报告》;

三、董事会以11票赞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出售资产的议案;

公司拟以1200万元价格转让给上海市嘉定区嘉定镇集体经济联合社。其他变电站及污水处理站配套设施五年后以100万元的价格出售给该社。该房已出售,预计将会产生2000万元左右的利润。

四、董事会以8票赞同,审议通过了《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联华合纤有限公司银行贷款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时由第一大股东万利集团有限公司及上海联华合纤有限公司共同承诺,在2007年12月31日前解决该笔债务。关联董事李建华、屠红霞、施服斌回避表决;

我公司原股东上海联华合纤有限公司于2006年10月10日,与深圳发展银行深南支行签订了借款协议书,在归还400万元的前提下(原借款总额为1400万元),剩余的1000万元以借新还旧的方式由深圳发展银行深南支行继续向上海联华合纤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期限为七个月,由我公司及公司第一大股东万利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提供担保。截至目前,上海联化合纤公司净资产资产负债率为30.91%。

截至目前公司已偿还本金250万元,其余750万元已逾期,经协商,由我公司及公司第一大股东万利集团有限公司继续提供担保,该行继续向上海联华合纤有限公司提供借款750万元,期限7个月,贷款年利率为银行一年期利率上浮15%—20%。自贷款之日起,每月偿还贷款50万元,贷款到期日一次性付清剩余款项。

五、董事会以11票赞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0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有关事项具体如下:

(一)会议时间:2007年8月14日(星期二)下午2时;

(二)会议地点:上海新东纺大酒店(上海市镇宁路525号);

(三)会议审议内容:

1、审议关于公司对外出售资产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为上海联华合纤有限公司银行贷款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出席会议对象:

①凡是在2007年8月6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和8月9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B股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股最后交易日为8月6日);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登记时间:2007年8月6日—2007年8月11日

登记时所需证件:本人身份证或单位介绍信,股东帐户和持股凭证;委托登记时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件,委托人股东帐户和持股凭证,被委托人身份证件;

登记方式:通讯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①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不以任何形式发放礼品。②会议咨询:公司董秘办公室

电 话:021-69916723 传 真:021-69916723

邮 编:2001800 联系人:王晓黎

特此公告。

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27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护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2007年 月 日

股票代码:600617.900913 股票简称:联华合纤 联华B股

编号:临 2007-025

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自查报告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1、2006年公司对华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生源个人两笔民间融资未履行审批程序,未经过董事会审批;

2、公司五届十三次、五届十四次两次董事会中,公司第二大股东北京创业园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派出的王兵、陈伟两名董事提出了反对意见,反对理由均为上述第1条款两笔贷款表示异议。该两名董事的反对意见表明公司股东之间存在一定矛盾,可能对公司造成一定的经营风险。

3、公司尚未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在这次整改中制定该制度。

4、增加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机会,通过多种方式让投资者能够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

5、公司需进一步加强相关从业人员的政策学习,提高公司治理自觉性和治理水平。

二、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前身中外合资上海联华合纤有限公司,1984年10月25日成立。1992年4月30日经上海市经济委员会沪经企(1992)020号文批复,改名为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成为上海最先实行股份制试点的中外合资企业之一。公司拥有总股本为167194.8万元,其中流通A股900万股和B股6456万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现公司主要从事纺织品包装贸易、房地产开发及科技产业的投资等方面的工作。公司目前下辖上海联海房产有限公司、上海联源经贸发展有限公司、青岛市南华置业有限公司等三家子公司。

公司现拟以2800万元价格转让给上海市嘉定区嘉定镇集体经济联合社。其他变电站及污水处理站配套设施五年后以100万元的价格出售给该社。该房已出售,预计将会产生2000万元左右的利润。

四、董事会以8票赞同,审议通过了《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联华合纤有限公司银行贷款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时由第一大股东万利集团有限公司及上海联华合纤有限公司共同提供担保。在2007年12月31日前解决该笔债务。关联董事李建华、屠红霞、施服斌回避表决;

我公司原股东上海联华合纤有限公司于2006年10月10日,与深圳发展银行深南支行签订了借款协议书,在归还400万元的前提下(原借款总额为1400万元),剩余的1000万元以借新还旧的方式由深圳发展银行深南支行继续向上海联华合纤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期限为七个月,由我公司及公司第一大股东万利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提供担保。截至目前,上海联化合纤公司净资产资产负债率为30.91%。

截至目前公司已偿还本金250万元,其余750万元已逾期,经协商,由我公司及公司第一大股东万利集团有限公司继续提供担保,该行继续向上海联华合纤有限公司提供借款750万元,期限7个月,贷款年利率为银行一年期利率上浮15%—20%。自贷款之日起,每月偿还贷款50万元,贷款到期日一次性付清剩余款项。

五、董事会以11票赞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0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有关事项具体如下:

(一)会议时间:2007年8月14日(星期二)下午2时;

(二)会议地点:上海新东纺大酒店(上海市镇宁路525号);

(三)会议审议内容:

1、审议关于公司对外出售资产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为上海联华合纤有限公司银行贷款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出席会议对象:

①凡是在2007年8月6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和8月9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B股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股最后交易日为8月6日);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登记时间:2007年8月6日—2007年8月11日

登记时所需证件:本人身份证或单位介绍信,股东帐户和持股凭证;委托登记时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件,委托人股东帐户和持股凭证,被委托人身份证件;

登记方式:通讯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①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不以任何形式发放礼品。②会议咨询:公司董秘办公室

电 话:021-69916723 传 真:021-69916723

邮 编:2001800 联系人:王晓黎

特此公告。

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27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护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2007年 月 日

二、股票代码:600617.900913 股票简称:联华合纤 联华B股

编号:临 2007-025

公司会计核算体系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机构独立并有效运行,各岗位有合理的分工和相应的职责权限,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财务审批及会计记录职能分开。出纳人员不兼管收入、费用、债权、债务帐簿的登记工作,以及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工作,确保不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协调,相互制约。

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制定了一系列的应急制度,包括对组织控制、人事控制、内部经济责任、计划控制、财务成本控制、采购仓储控制、资金控制、质量控制、内部审计等都作出了明确规定,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完整、有效、能抵御突发事件。对于公司重大投资、关联交易、收购、出售资产等重大事项,按金额及权限分别由总经理、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1、2006年公司对华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生源个人两笔民间融资未履行审批程序,未经过董事会审批;

2、公司五届十三次、五届十四次两次董事会中,公司第二大股东北京创业园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派出的王兵、陈伟两名董事提出了反对意见,反对理由均为上述第1条款两笔贷款表示异议。该两名董事的反对意见表明公司股东之间存在一定矛盾,可能对公司造成一定的经营风险。

3、公司尚未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在这次整改中制定该制度。

4、增加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机会,通过多种方式让投资者能够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

5、公司需进一步加强相关从业人员的政策学习,提高公司治理自觉性和治理水平。

三、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非常注重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不断完善与投资者的沟通机制,注重加强与投资者的双向沟通。为完善相关制度,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于需要披露的信息内容,信息披露的责任与分工、信息披露的流程管理、监督管理与责任以及中介机构的内容进行了详细的规划。公司还开通了投资者电话专线,专用电子邮箱,并在公司网站设立了“投资者关系”栏目,接受投资者的咨询。通过进行路演,在公司网站设立了“投资者关系”栏目,接受投资者的咨询。通过进行路演,接待实地调研的投资者等,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

四、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1、公司于2006年9月,11月分别向上海华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自然人生海借款500万元、2000万元,借款期限均为六个月,借款利率均为25%/半年,该两笔贷款已归还,且未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2、自上市至今,公司一直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权益、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起到了积极作用。

3、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1、公司于2006年9月,11月分别向上海华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自然人生海借款500万元、2000万元,借款期限均为六个月,借款利率均为25%/半年,该两笔贷款已归还,且未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2、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1、公司于2006年9月,11月分别向上海华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自然人生海借款500万元、2000万元,借款期限均为六个月,借款利率均为25%/半年,该两笔贷款已归还,且未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